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12月20日，信達投資及信達北京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

本公司已指示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對莊勝地產的起訴狀進行答辯並準備有關該起訴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信達北京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告知北京市高院已受理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勝地產」)訴信達投資、北京信達置業有限公司(「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

2009年10月以來，莊勝地產與信達投資、信達北京分公司簽訂了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為償還莊勝地產所欠債務，由信達投資以設立持股100%項目公司的方式自莊勝地產受讓北京市某地塊權益並開發該等地塊，莊勝地產有權以增資方式參股項目公司(指後來設立的信達置業)。2010年7月，莊勝地產與信達投資簽訂增資協議，莊勝地產擬向當時信達投資為開發前述地塊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信達置業增資人民幣1億元，以取得信達置業20%股權。但莊勝地產尚未獲得該次增資所需的政府部門審批，進而至今未能完成該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2012年11月，出於商業考慮，信達投資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以公開掛牌出讓的方式，將其擁有的信達置業100%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2013年5月，莊勝地產向北京市高院起訴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自信達投資受讓信達置業100%股權的第三方，要求法院確認上述股權轉讓行為無效，北京市高院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2013年9月，莊勝地產向北京市高院提出撤訴申請。2013年10月，北京市高院裁定准許莊勝地產撤回起訴。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知悉，莊勝地產再次向北京市高院提起訴訟，以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為被告，要求法院解除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判令信達投資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億元，同時請求信達置業對違約金的支付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聘請了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對莊勝地產的起訴狀進行答辯並準備有關該起訴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該等專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達投資在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已達履行條件的義務已履行完畢。

本公司現時評估本訴訟於現階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